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告 元達氣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滄龍
訴訟代理人 謝逸文律師
被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鄒景文
訴訟代理人 李師榮律師
複代理人 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欄其中關於「黎龍得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鄒景文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 菁 菁